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1

转债代码：110801

转债简称：继峰定 01

转债代码：110802

转债简称：继峰定 02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向可转债无转股情况。

●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转股定向可转债的金额 111,820 万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的 100%。

一、可转债发行挂牌转让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向宁波东证继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428号）核准，公司向宁波东证继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了4,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其持有的宁波继峰贸易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向3名特定对象发行7,182,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718,200,000.00元，可转债面值为100元/张。上述定向可转债已于2019年12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登记工作。

（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418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发行的7,182,000张定向可转债于2020年12月2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转债简称“继峰定02”，转债代码“110802”。

（三）根据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

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份发行情况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继峰定 02”自 2020 年 12 月 24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 7.41 元/股。因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7 日实施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继峰定 02”的转股价格调整为 7.21 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定向可转债“继峰定 02”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开始进入转股期，转股期间为 2020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7 日。其中，自 2020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转股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定向可转债尚未转股金额 111,820 万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的 100%。

三、股本变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定向可转债无转股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 (2020 年 12 月 23 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40,674,979	0	240,674,97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80,574,642	0	780,574,642
总股本	1,021,249,621	0	1,021,249,621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4-86163701

联系地址：宁波市北仑区大碶璎珞河路 17 号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4 日